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公司自查及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粤泰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